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检测统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任务

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灵宝市2023年、2024年、2025年等三个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开发区土地集约度计算、分析等工作，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

二、项目依据

- 1.《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意见》（豫政办〔2023〕13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133号）；

三、提交成果及要求

按照省厅该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数据。
- 2.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 3.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
- 4.成果要求：

（1）时间要求：在省厅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灵宝市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并提交上述成果；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上级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数量要求：电子光盘1套、纸质成果1套。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 确定监测统计范围, 审查技术方案, 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质检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

2.义务

-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2) 负责和协调外业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
- (3) 负责和组织项目成果的检查质检工作;
- (4) 按合同约定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自主选择确定项目组内部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2.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外业资料的整理、监测统计工作的内业处理、图件编制等工作;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3) 乙方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及相关单位重大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 (5) 乙方应在技术和事务性方面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审查或验收等工作。

五、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项目技术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年度监测统计技术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50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5000.00元）。

2.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质检并提交主管部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年度监测统计技术服务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7722018800006639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